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4-2015 年拟向华侨城集团公司 申请委托贷款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4 年 3 月 10 日，公司就 2014-2015 年拟向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申请委托借款额度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主要内容如下：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银行获得华侨城集团公司委托贷款的余额为人民币 108.7 亿元。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在现有委托贷款人民币 108.7 亿元规模下，公司 2014-2015 年度拟向华侨城集团公司再新增不高于人民币 116.3 亿元的委托贷款额度，借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利率。

对于上述新增委托贷款额度，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合理衡量资金成本后，审慎确定实际用款。

经过对该事项的详细审查，我们一致认为：

由于华侨城集团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其为公司关联法人，该项委托贷款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此项关联交易能满足公司资金需求，节约资金成本，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且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项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因此，我们一致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应注意回避。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杜胜利、赵留安、曹远征、谢家瑾、谢朝华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日